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

金对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